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键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7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键邦股份”,扩位简称为“键邦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8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36.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6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7,197,01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02,98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1172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6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1,768,204股;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92,477,004.60元;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31,796股;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322,995.4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998,937股;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49,180,175.05元;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63股;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9,824.95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张震豪	张震豪	1,063	19,824.95	0	0	0	1,063
合计			1,063	19,824.95	0	0	0	1,063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02,98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2,859股,包销金额为4,342,820.3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89%。

2024年7月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8,254.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为100.00万元;2)承销费用为4,656.04万元;
- 审计和验资费用:1,890.00万元;
- 律师费用:998.21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2.45万元;
- 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8.10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差异原因系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计入所致,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72号文同意注册。《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8.6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1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3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7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8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99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4,600.00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为100.00万元;2)承销费用为4,656.04万元;2、审计和验资费用:1,890.00万元;3、律师费用:998.21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2.45万元;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费用及其他费用:68.10万元。(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差异原因系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计入所致,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贵哲	联系电话	0537-317169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乔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73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

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2,415.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乔锋智能于2024年7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乔锋智能”股票724.5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7月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及中保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36,2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4,757,769,000股,配号总数为89,515,538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0000895155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77.319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9807908%,有效申购倍数为3,706.3405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4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7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公告编号:临2024-035
A股简称:兴业银行
A股代码:601166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换代码:1130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73,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9,54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A股普通股发行总量的0.000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327,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65%。
● 本季可转债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4,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02股。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为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方法》等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3.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4,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02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73,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9,54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发行总量的0.0005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327,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297,994	2,302	20,774,300,296
总股本	20,774,297,994	2,302	20,774,300,2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公告编号:临2024-034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可转换代码:1130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朱坤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42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6月25日核准朱坤先生担任本公司的职务。

朱坤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3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